

## 格言录

法不阿贵，绳不挠曲。

——《韩非子》

## 镌刻在青砖门楼上的司法风骨

□ 贾华春

## 法人茶语



张履谦塑像。 张丹 摄

在赤峰一座残破的青砖门楼下，“宝善堂”三个字历经百年风雨，仍顽强地镌刻在砖石之上。这里，藏着怎样一段跨清末、民国、抗战三个时代的司法传奇？故事的主角，便是封建社会科举制度下赤峰地区仅有的两名进士之一——张履谦。他与近代法学家沈钧儒同科（注：经核实，二人同于光绪二十九年癸卯科进士及第），更以数十年的司法生涯，在制度变革与时局动荡中铸就了“刚正、专业、为民”的司法品格，成为地方司法史上的标志性人物。

后来因工作赴赤峰，一次下乡途中，我竟与这座承载着传奇的旧居不期而遇。残存的青砖门楼静立在路旁，风化的字迹间仿佛凝结着时光，默默地诉说着主人跨越百年的法治坚守。

清末，司法权仍依附于行政权——知府可直接干预案件审理，省级按察使司有权复核甚至变更府级判决。时任承德府推官（注：明清时期府级司法官员，专司刑狱审理，相当于当下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张履谦，正是在这样的制度困境中，以专业与勇气捍卫着司法底线。

“周苍喇嘛案”的审理，堪称他司法生涯中的高光时刻。当时，周苍喇嘛背靠权贵势力，涉案后仍气焰嚣张，多方施压要求“从轻发落”。面对压力，张履谦没有妥协，而是亲选精干吏员组建核查团队，一步步构建起无懈可击的证据链；他带着吏员深入案发地，采集被劫货物残件，逐一标注发现地点并让见证人当场签名；翻山越岭寻访目击农牧民，由吏员逐句记录口供后，再读给证人听，确认无误才让其签字画押；核查周苍牧场账簿时，特意要求加盖牧场印章，同时在府署存档备份，从源头上杜绝证据被篡改的可能。

庭审前，张履谦主持证据核验，让吏员站在公堂之上，逐一说明每一份证据的来源、固定过程，稍有含糊便追问到底，直至确认所有证据均无伪造痕

迹。彼时虽无正式立法，但清末司法改革已推动部分开明司法官员借鉴西方法治理念，张履谦便是其中之一。他参照“程序正义”原则拟定“庭审提纲”，明确要求“先传被告人到庭，允许其对指控逐一辩解，再由原告质证”。

庭审当天，变故突生——周苍的党羽聚集在衙门外，高声喧哗、恶意挑衅，试图干扰庭审。张履谦镇定拍案而起，目光如炬扫过堂下：“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岂容宵小滋事！”随即命衙役前往维持秩序，自己则稳坐公堂，始终按提纲稳步推进庭审。最终，他手持证据，声音铿锵地当庭宣判：“法律昭昭，岂容特权践踏？依法当斩！”

这套严谨的证据固定与审查程序，即使在今天看来，亦闪耀着现代司法理念的光芒。而这一判决，不仅是对个案正义的捍卫，更成为清末司法实践中“证据裁判”理念的生动实践，让在场百姓真切感受到了“法不阿贵”的力量。

案件审结后，张履谦因拒绝权贵贿赂、坚持公正司法，遭到京城吏部与刑部的“明升暗降”，最终被调往陕西贫瘠之地任职。这一结果，恰恰印证了清末“司法官难以独立履职”的制度局限，而他的经历，也成为那个司法转型期无数正直司法者的缩影。

释放仁人志士的消息传开后，上级虽未公开追责，却以“办案疏忽”为由将他的月俸减半。同僚中，有人私下拍案称赞“张公敢逆上意，有古之直臣风”。也有人怕受牵连，从此刻意与他保持距离。而被释放的仁人志士中，有三人辗转抵达陕甘宁边区加入红军，后来成为革命根据地的骨干。1950年，其中一名叫李佩民的干部

专程从西安赴赤峰，在宝善堂前驻足良久，感慨道：“若无张公当年依法履职，便无我们今日的新生。”

抗战爆发时，张履谦已过花甲之年。即便脱离了司法岗位，但他多年司法生涯中铸就的“公正无偏”的品格，仍让他成为地方公信力的核心——这种源于司法职业的信任，让他的抗日号召拥有了超越个人声望的号召力。

当时，乡里急需为前线筹集物资，却因缺乏可靠的组织者而停滞。乡绅、商人得知张履谦牵头募捐后，纷纷主动响应，有人捐钱，有人捐粮，甚至有人拿出珍藏的药材。张履谦没有辜负这份信任，他将司法工作中“严谨细致”的素养完全融入募捐事务中：亲手准备账簿，每一笔捐款都详细记录了捐赠人、金额、物资种类；每周一清晨，准时将账簿张贴在乡中公告栏，公示资金与物资的流向，确保每一分钱、每一件物资都用于购买前线急需的药品、粮食与棉衣。

有人问他，都已卸任，为何还如此费心？张履谦笑着回答：“我曾是司法官，‘公正透明’早已刻在骨子里，哪怕是募捐，也不能辜负大家的信任。”此举既是“宝善”家训中“推己及人”理念的践行，更是司法官员“为民服务”职业精神在特殊时期的生动体现。

1945年，抗战取得胜利，年届古稀的张履谦历经艰险，终于从战乱地区返回赤峰故里。他没有先回家，而是径直来到被毁的宝善堂前。老人拄着拐杖，缓缓弯腰，拐杖轻轻触地的瞬间，花白的胡须随风飘动，目光紧紧地落在“宝善堂”三个字上，久久未移——仿佛在与年少时聆听“宝善”家训的自己对话、与毕生坚守的司法初心对话。良久，他对着门楼深深一揖，声音微颤却坚定：“宝善堂还在，家国终得安宁，不负此生初心。”

今天，当我们再次凝视宝善堂斑驳的青砖时，砖缝间的枯草依旧在诉说着岁月的沧桑，砖石上的字迹虽愈发模糊，却始终镌刻着那份永不褪色的司法初心。张履谦用一生诠释的“刚正、专业、为民”穿越百年时空，仍在为当代司法工作者指引着方向。

（作者单位：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委宣传部）

## 裁判者的洞见能力及其养成

□ 潘宇翔

历史往来联系、借贷关系存在及资金往来的关键证据、被告借贷资金用途及对诉讼的配合程度等方面综合判断出原告的真实诉讼动机。又譬如，一个名誉权纠纷案件因为涉嫌侵权方的侵权行为方式隐晦，故表面上可能因为客观无法构成民法典关于名誉权侵权成立的四个要件而只能判决原告方败诉。但是，具有洞见能力的裁判者往往能够洞察到有的名誉权诉讼形成的深层原因可能是诉讼双方较长时间的积怨。那么，裁判者在审理过程中所下的更多的功夫应该是促成双方真诚对话，从中立第三方的角度指出双方各自的对错以疏导双方的对立情绪。即使最终还是必须判决原告败诉，也尝试通过部分肯定原告行为同时指出被告在案外长期的行为过错而努力避免进一步加剧双方的对立情绪以最终实现案结事了。

洞见能力是高效消化各种事实进而抓住事物之间联系进行抽象思维与推理分析的能力。具有洞见能力的裁判者需要从以下方面来养成：

尽可能丰富的人生经验。一个人的直接人生经验必然是有限的，甚至积极的社会生活也不免受到自身时间精力、生活半径以及所属人群划分所限制。因此，人永远应该既是生活的积极参与者，也需要适时退出而成为生活的冷静观察者。通过广泛吸取更多的间接经验，在大脑中建立起足够囊括人性与人间万象的“数据库”。这种人生经验的养成有效的方式就是阅读深刻描写人性的经典文学作品与精研历史上所形成的各类司法案例。

具备跨法学各专门领域甚至跨文理学科的基本理论素养。具有这样基本理论素养的人才可能建立起自己独立的理性批判能力。而具有批判精神的理性能力是我们做好任何事情的基础。法科教育要从各专业的本科生中选拔录取未来的法学生就是希望因为专业来源的多样化而汇聚到法学院后经过充分的交流“发酵”而建立其全局性视野和理性批判能力。具备高度洞见力的裁判者往往也具有高度的抽象思维、逻辑推理能力与想象力。分析问题的能力与逻辑思维水平是案件得以正确审理

所必不可少的能力。较强的口头、书面等表达能力。一个案件的信息量往往比较纷乱。过大的信息量容易产生信息不对称而不可避免地带来认识上的误差。裁判者需要有最大程度消解案件信息不对称的阅读理解能力与多信息分析能力。较强的口头、书面等表达能力既是裁判者的基本工作能力，也是形成上述两种洞见能力的基础。裁判者在生活与工作中应当持续锻炼自己对各种文体的口头表达与写作能力，逐渐让自己成为一个文字表达的高超者。

具备面向当事人的同理心与至少有一定的理性主义秉持初心来审视每个案件。所谓严格依法办案，所依照的当然是实体法或者先例，但实质遵循的是支撑实体法与先例规范条文背后的自然法。自然法就是天然根植于每个裁判者心中的理性与良知。这就提示我们每个裁判者在案件中应努力去达到一种类似于“忘我”的精神状态，即以“如我在诉”的态度对待当事人。理智与情感并非绝对二元对立，而是彼此互补助力。实际上，在审判实践中往往具有非常热情的裁判者才会对案情达到瞬间洞见。至于理想主义则是每个专业主义者的终极追求与保证其永不偏离航向的准绳。

总之，在大多数裁判者均面临人案矛盾的情况下，在紧张办案与高目标追求的过程中，如何抓住一切机会来训练自己洞穿事物真相与发展规律的好眼光，就成了裁判者提升自身办案能力的重要自我成长问题。一个优秀的裁判者必定是通过有意识地刻苦训练而具备了这样的好眼光。而他也往往因为这种不断洞悉事物及其发展规律的发现、总结、反思、表达过程而持续拥有了人通过自由意志和智识劳动所能获得的极大快感，从而乐此不疲。

（作者单位：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 法路心语

人与人之间之所以会产生差距，其本质和深层原因往往是洞见能力的不同。洞见能力的不同会导致人生高度的差异。与优秀的考古学家可以由发掘文物的点线面反推出历史发展全貌一样，优秀的裁判者有一双能够迅速洞见案情全貌的慧眼。具有案情洞见力量的裁判者是指能够仅仅通过泛读案卷材料或者一次聆听庭审即能抓住案情关键点并迅速向案情全貌扩展，以建立起广泛而合乎事物发展规律的联系初步形成案件审理思路的优秀能力。具有洞见能力是裁判者在办案过程中追求司法公正与效率的动态平衡的重要抓手。

裁判者洞见案件的能力将从其能够洞见的内容来逐一呈现。我们知道，一个案件往往由诉讼动机、关键法律事实、法律关系构成三部分组成。洞见能力强的裁判者往往能很快通过准确归位上述三部分从而抓住解决案件的关键点。

首先，迅速洞见的是诉讼动机。正如按照诉讼规则每个案件都应当有一个案由一样，原告诉至人民法院必定至少有一个诉讼动机。对此类动机的妥善处理往往就成为成功处理全案进而实现胜败皆服的关键。因此，裁判者对原告诉讼动机的判断就显得十分重要。譬如，一个书面表达事实清楚、法律关系清晰的民间借贷纠纷，其实际诉讼动机却有可能是恶意串通转移财产进而逃避所负债务的虚假诉讼，具有洞见能力的裁判者能够通过当事人之间的

法治社会人人守法，乒乓球竞技亦要讲规矩。长方形球台的四个边沿是权利之边界，球上台方为有效，一出界便告失分。规则是球台上的契约，据以厘清权界定分止争。不同规则各行其道势必天下大乱，通用规则于是乎一统乒乓江湖。

然规则有限而球场变化多端，如哪一方捡球就难以预设，故规则需要变通适用。因受体能或时间所限，业余选手往往弃用正规的七局四胜制，而改采更亲民的五局三胜制甚至三局两胜制。为了方便，球友自行裁判的情况也几成常态……这类合意变通不仅与契约精神无悖，还能降低竞技体育的门槛。私法中同样有大量任意性规则供当事人取舍，如不要求合同悉采书面形式，即为便利日常小额交易之开展。规则如过于僵化，原本互利的交易就会被挡在门外。

规则之用，原不在缠人手脚。凡规则所未禁，即行动之自由。自由不是随心所欲，动作合理，方能无往而不利。“狭路相逢勇者胜”，招招杀着，不妨尽指对手要害。只不过，所用武器是球拍而非枪炮。球场搏杀实为人类攻击本能的转化或升华，无关伤害而关乎友谊和健康。“兵者，诡道也。”打球要多动点小心思。

光有花架子不行，关键要能派上用场。法律亦非仅存于纸面，“活法”更深入人心

胜亦有道，诚信是永远的底线。调虎离山是合法战术，干扰对手则涉嫌违规。体育精神实为一种有序的竞争精神，规则意识乃在竞争中淬炼而成。凭借良性规则之约束，人类才逐渐由野蛮走向文明，由必然王国走向自由王国，从心所欲不逾矩，推陈出新上限。

乒乓江湖多变幻。球台上难得风平浪静，片刻的平静即便有也只是暴风雨的“前奏”。攻防转换间，有走投无路时的绝地反击，也有雷霆一击时的失手丢球；有状态胶着的你来我往，也有精彩纷呈的巅峰对决……这股气象万千的变化，恰是乒乓球的魅力所在，亦是玩家们的快乐之源。

人生充满了不确定性，意外亦是球台上的常客。只不过，法律中的意外叫做事件，球场上的意外却常伴欢笑。实力决定成败，但意外考验反应。纵然“球出意外”，仍要“跟着感觉走”，知其不可而为之。行走在意外频发的乒乓江湖，又怎能不敞开心胸拥抱变化和机遇呢？

球台之上多意外，主客观原因都有。从客观上说，乒乓球身轻体小弹性佳，击打后凌空飞舞如闪电。往来回合一多，球擦边擦网的概率大增，先擦网后擦边者也偶得一见。这类球往往瞬间变速或转向，使人猝不及防。就主观而言，制造意外原为球台上的必杀技，长短快慢、旋转变化……打的就是个出其不意。

## 法律人的乒乓江湖

□ 谢可训 王洪全

预判对手并打破对手的预判，才能制人而不制于人。在预判和反预判之中，亦自不难领略乒乓江湖中的风云变幻

乒乓江湖人生。人生是一场探险之旅。法律维护秩序以防控风险，也保持弹性以包容创新。乒乓球则是一种无害的冒险，让人在风险可控的范围内玩一把“心跳加速”。球随手动，心随意转。球来拍往处，灵活了眼睛、灵敏了反应、强健了体魄、宣泄了情绪，也锻炼了意志品质……一场酣畅淋漓的鏖战下来，莫问闲愁何处去，但有阴霾一扫空。

人生求功利而超功利。上场当然想赢球，不想输球。怎样才能赢球？球场称雄，终凭实力。平常心也很重要，“越放松，越美妙”。争胜之心太切，反倒畏首畏尾。收起功利心，打好每个球，而后能笑看成败。顺逆风球都见惯的乒乓球，既深知成功要靠“努力+运气+不放弃”，也懂得何谓“尽人事而知天命”。“人不可无癖”，有志向有寄托的法律人，自会爱生活、爱人类、爱世间一切真善美！

人能群而且乐群。乒乓球不仅是一项引人入胜的体育运动，也是一种以球会友的社交方式。听闻球友召唤，从现实的忙碌中抽身出来，去赴一场乒乓之约，双方棋逢对手，一番龙争虎斗。打完致谢而归，“不带走一片云彩”，这份默契夫妻何言？球友之间既竞争也合作，而合作催开友谊花。场地有限，何妨分享；与人方便，自己方便。近使一方擦球，符合较低成本负责的分工原理，亦补规则之不足。尊重对手与规则，输球偏不输风度……以球为媒，一来二去，对手就变成了朋友。场上的厮杀难解难分，场下的友谊历久弥香。

一场紧张激烈的比赛，总能点燃全场的热情。场上是一分耕耘一分收获，场边是一分参与一分欢乐。观球无须不语，喝彩让精彩加倍；欢笑随风流播，独乐乐何如众乐乐？球场内外一团和气其乐融融，也彰显了游戏本身的非功利性。有道是，“人生有味是清欢”。球友毕至，如切如磋；少长咸集，优哉游哉……或是思维惯性使然，法律人既崇法也拘泥于法。殊不知，法律只是调节社会的工具，无公与和谐才是人心所向的更始。生活中要能多一点游戏精神，相信这个世界也会更美好吧！

君不见，场上小球纷飞处，双方捉对搏杀中，隐约可见江湖上的刀光剑影、快意恩仇。然则，有激烈争斗，却不敢致你死我活；有电闪雷鸣，却不见血雨腥风……乒乓球是一场无伤大雅的“游戏”，亦是一种低成本的娱乐。“生命在于运动”，法律须要躬行。灵动的乒乓球让玩家在放飞身心之余，也学会在规则中觅自由，在狂放中思冷静。追光的法律人则以球健体以法润身，在乒乓球律动中感受生命的节拍，也在知行合一中体验别样的法律人生。端的是：

“漫道江湖风波恶，至今喜见银球飞。”

万物有则法眼看，只在场中几来回。”

（作者单位：上海政法学院）